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1) 主要交易 認購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儘快交回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為儘量減低股東及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安排不多於50個座位；
- (2)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安排，務求限制人數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強制體溫篩檢；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與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5) 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強制作出健康申報；
- (6) 有任何流感徵狀，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檢疫，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飲料或茶點包；
-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及
- (9)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倘與會者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本公司可於香港法例許可範圍內全權酌情拒絕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可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本通函訂明的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向其經紀及託管人發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變化，並有可能實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的額外措施(如有)。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預期時間表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34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隨附文件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可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本通函訂明的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向其經紀及託管人發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持續，為儘量減低股東及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安排不多於50個座位（包括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工作人員）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的股東；
- (2)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以達到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安排座位。因此，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人數有限。只有股東及／或其受委代表方會獲准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其後到達的股東可能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3)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達攝氏37.4度或以上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每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與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相隔一段安全距離。並無佩戴口罩的人士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任何口罩，而與會者應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5) 每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提交一份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務請注意，閣下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索取、填寫及簽署健康申報表；
- (6) 有任何流感徵狀，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檢疫，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飲料或茶點包；
- (8)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及
- (9)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倘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相關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安全。

視乎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預防措施，並會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相關措施的公告。股東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二零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十一月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股東特別大會權利的  
記錄日期.....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  
登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後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更改，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以公告登載或知會股東。
3.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然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債券」	指	環球大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零年到期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
「農產品業務」	指	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7）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或環球大通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提為先決條件必須於最後結束日期或之前獲認購人書面豁免或達成

---

## 釋 義

---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項下須於最後結束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期」	指	(在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規限下以及按文據規定)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初步為0.0710港元(可按文據規定調整)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在可換股債券條件的規限下，可於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由環球大通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由環球大通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2至45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 釋 義

---

「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	指	買賣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環球大通」	指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環球大通集團」	指	環球大通及其附屬公司
「環球大通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環球大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環球大通的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52,573,410股環球大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環球大通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將由擔保人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以作為環球大通在文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的未償還債項的抵押
「擔保人」	指	環球大通的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環球大通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構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文據

---

## 釋 義

---

「發行日期」	指	環球大通製備及設立文據的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業務」	指	提供冷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
「最後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認購人與環球大通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就各份可換股債券而言為各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日）當日
「林先生」	指	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環球大通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就認購事項而言合共為60,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主席)

李彩蓮女士

高勤建女士

陳卓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潘耀祥先生

孔慶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1)主要交易  
認購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該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行使換股權的權利)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認購人之前已認購由環球大通所發行本金金額達8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的二零一八年債券;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債券概無任何部分被償還、贖回或兌換。就董事所知,環球大通已遵守二零一八年債券的全部條款。本公司擬將二零一八年債券所得的部分贖回款項用作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款項。本公司無需增撥內部資源作為認購價。

誠如該公告所述,認購人(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根據認購協議一批過認購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II.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各訂約方: (1) 環球大通,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環球大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認購價

待下文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且應按等額基準抵銷並扣減環球大通根據二零一八年債券應向認購人支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的應付款項還款。

認購價乃由環球大通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認購協議所載由環球大通作出的保證乃屬真實、正確且無誤導成份；
- (d) 環球大通並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及文據所載的任何條文；及
- (e)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環球大通集團整體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發生違約事件）。

認購人與環球大通應竭盡所能促使先決條件達成。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認購人可按其決定的任何條款向環球大通發出書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豁免上述條件(c)、(d)及(e)。

董事會謹此說明，所提供的保證常見於類似性質的交易，近乎屬於交易準則，當中概括地載列關於下列各項的保證：環球大通公司實體的有效性及合法性、該等實體的業務營運及資產、遵守發行可換股債券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情況、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當前及於發行時的有效性及合法性、該等實體正式發表的披露所載資料（包括財務業績、公告及通函）均屬真實準確，以及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並無出現對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對環球大通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事件或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亦認為，由於先決條件(c)、(d)及(e)所載的多個元素難免涉及主觀及定性詮釋，且部分屬於認購協議任何一方的控制範圍以外，故通常會給予獲延長完成時間的新增投資者或認購人豁免條文，以按其決定的條款靈活地豁免該等先決條件的若干部分，認購人因此可於釐定或會存在不同詮釋的任何邊緣情況或不確定事件是否符合或不符合先決條件時，行使其決定（經考慮於完成日期的全部因素後）。另外，僅供認購人運用的豁免條文將消除對手方利用或爭辯任何相關不遵守情況或市場事件作為未有達成該等先決條件的理據，進而藉此終止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動機。如前所述，董事會僅會於不會危及或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豁免條文。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結束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或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惟因事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的責任除外。

就董事會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聯交所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條件(b)有條件批准環球大通之換股股份上市外，其他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誠如下文「換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項選擇權」一節所闡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76(2)條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尋求批准一項獨立的股東決議案。該兩項決議案並不互為條件。此第二項決議案將不會影響先決條件的達成，而董事會認為即使第二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進一步詳情見該節的闡述。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環球大通屆時將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

## 董事會函件

---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金額： 60,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為5,000,000港元。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

利息將按一年365日基準根據實際過去日數每日按利率就不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算。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日）當日。

由環球大通提早贖回：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環球大通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但於到期日前，按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或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以較低者為準），隨時部分或全部贖回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止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費用或任何其他涉及、有關或關於該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已產生且到期應付款項。

---

## 董事會函件

---

因違反擔保而觸發的  
提早贖回： 於發生擔保項下擔保人的任何未能履約或違約情況，而有關情況根據擔保不能糾正，或可以糾正但未獲糾正，且持續超過五個營業日時，則環球大通應即時通知債券持有人相關情況。債券持有人有權（但並無責任）以書面通知環球大通並要求環球大通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以及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當時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連同計算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

倘環球大通未有通知債券持有人相關擔保人的未能履約或違約情況，或未能贖回當時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及支付全部應計利息，則有關未能履約應構成文據項下的違約事件。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文據規定獲兌換、取消或贖回，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書面通知環球大通，表示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在發出該通知時已立即到期應付，據此，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當時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立即到期應付。

---

## 董事會函件

---

-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文據所訂明的若干違約事件發生時，各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除根據擔保提供的擔保外，每份可換股債券構成環球大通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與環球大通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且並無優次之分的地位（有關稅項和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的責任除外）。環球大通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將至少等同於其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非次級責任（惟適用法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除外）。
- 換股期： 除非文據另有規定，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由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在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規限下以及按文據規定）將有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換股股份的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710港元，須受下列調整條文規限（方式為將當前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

- (i) 環球大通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更改；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更改後環球大通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更改前環球大通一股股份的面值；

- (ii) 環球大通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其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環球大通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的環球大通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環球大通向其股份持有人（就其股份持有人的身份）進行任何資本分派（概略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從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扣除或計提且被視為資本分派之任何股息（不論於任何時間派付及以任何方式描述）或授予以現金收購環球大通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frac{E - F}{E}$$

其中：

E = 緊接公開公告資本分派當日前一個交易日環球大通股份的每股收市價；及

F = 一名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於有關公告或授予當日真誠地釐定的公平市值；

---

## 董事會函件

---

- (iv) 環球大通以供股方式向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持有人提呈任何證券或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所涉價格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的90%；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公告有關提呈或授出當日前的環球大通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就供股、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環球大通股份及就其中所包括的環球大通新股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按環球大通股份的每股市價將購買的環球大通股份數目；及

I = 授出所發行或包括的環球大通股份總數；

---

## 董事會函件

---

就此及其他調整事件而言，「市價」指截至緊接確定市價之日或最後一日前的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以有收市價者為限）環球大通一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v) 環球大通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根據條款可兌換或交換為環球大通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環球大通新股份的證券，或修訂任何條款，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的每股新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日期市價的90%；

$$\frac{J + K}{J + L}$$

其中：

**J** = 緊接有關發行（或修訂）當日前的環球大通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就有關證券應收的實際代價總額按市價將購買的環球大通股份數目；及

---

## 董事會函件

---

L = 因按相關初步（或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認購有關證券所授予的新股份而將予發行的環球大通新股份最高數目；

就本調整事件而言，每股新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指就有關證券應收的代價總額除以因按初步（或經修訂）價格（倘低於公告有關證券的發行（或修訂）條款當日市價的90%）悉數作出兌換、交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的環球大通新股份最高數目；

(vi) 環球大通完全為現金而發行新股份，而每股價格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的90%；

$$\frac{M + N}{M + O}$$

其中：

M = 緊接有關公告當日前的環球大通已發行股份數目；

N = 就發行應付的總額按市價將購買的環球大通股份數目；及

---

## 董事會函件

---

O = 根據發行配發的環球大通股份數目；

- (vii) 環球大通按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新股份，而有關股份的市價超過環球大通宣派的現金股息金額或其相關部分，且原本不會構成分派；及

$$\frac{P + Q}{P + R}$$

其中：

P = 緊接有關發行前的環球大通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Q = 按有關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的環球大通股份總面值乘以一個分數，該分數的(i)分子為所宣派的現金股息總額或其相關部分；及(ii)分母為就代替所宣派的現金股息總額或其相關部分按有關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的每股現有股份的環球大通股份市價；及

R = 按有關以股代息的方式發行的環球大通股份總面值；

---

## 董事會函件

---

(viii) 環球大通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的90%。

$$\frac{S + T}{S + U}$$

其中：

S = 緊接有關公告當日前的環球大通已發行股份數目；

T = 就有關發行應收的總額按市價將購買的環球大通股份數目；及

U = 為此發行的環球大通股份數目；

就本調整事件而言，「**實際代價總額**」指環球大通在收購相關資產時就環球大通有關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的代價總額，但不扣除任何與發行有關的已支付、計提或產生的任何佣金、折讓或費用，而每股股份的實際代價總額則為實際代價總額除以按上文所述發行的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的任何調整應按最接近的十分之一仙作出。倘將予扣減的金額不足1%，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原應作出的調整一概不會結轉。

僅供說明之用，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1港元較：

- (a)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報環球大通股份收市價每股0.0450港元溢價約57.78%；
-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環球大通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4港元溢價約63.59%；及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報環球大通股份收市價每股0.046港元溢價約54.35%。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0.071港元乃由本公司與環球大通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已參照(i)環球大通當時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106港元，相當於折讓約33%。環球大通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環球大通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約453,0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4,262,867,050股計算；(ii)根據可換股債券取得的較高年利率8厘；(iii)根據擔保取得的額外利益；及(iv)可換股債券的兩年期。

誠如本通函所闡釋，本公司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主要因素為可換股債券的回報率高於其他替代投資機會，本公司可藉此受惠。本公司同意環球大通的見解，認為環球大通股價受壓的部分原因源自環球及外在因素，可能會於未來有所緩減，例如冠狀病毒的疫苗可能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面世，故此，換股價的溢價較二零一八年債券者為高。然而，本公司較為着重更高的回報率及投資穩健程度，故此擔保人已同意擔保環球大通有關可換股債券的付款責任。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整體而言，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710港元計算，於行使換股權時，環球大通將動用環球大通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可動用未發行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最多845,070,422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環球大通有4,262,867,0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於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最多845,070,422股換股股份後，845,070,42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a) 環球大通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
- (b) 因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而經擴大的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16.54%（假設環球大通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倘行使任何換股權最終將導致環球大通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超過環球大通一般授權項下的852,573,410股未發行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將相關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最多852,573,410股換股股份，而環球大通將就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未有兌換為換股股份的餘下本金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新證書作為憑證。

## 董事會函件

倘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將導致環球大通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超過已授出環球大通一般授權項下的852,573,410股未發行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兌換最多852,573,410股環球大通股份，而全部餘下本金額將按等額基準另加於贖回日期應計的利息贖回。

僅供說明之用，基於環球大通披露的公開資料，環球大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及假設本公司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的股權架構如下：

環球大通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假設本公司 全數兌換可換股 債券的環球大通	
	環球大通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	1,269,250,000 (附註)	29.77	1,269,250,000	24.85
其他股東	2,993,617,050	70.23	2,993,617,050	58.61
認購人	—	—	845,070,422	16.54
總計	<u>4,262,867,050</u>	<u>100.00</u>	<u>5,107,937,472</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以Eternity Finance Group Limited (Riche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名義登記，而Riche (BVI) Limited則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

## 董事會函件

---

- 換股股份的地位： 於兌換時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為已繳足及於各方面與於登記日期的環球大通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在同一類別），惟據此配發的換股股份將不會享有就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相關換股股份的登記日期或之前的已宣派或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上市： 概不會申請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將會申請將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僅可在取得環球大通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地延遲或拒絕作出）下轉讓，前提為可換股債券的轉讓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規則及規定，以及適用於環球大通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法律及規例。

---

## 董事會函件

---

擔保： 擔保人（即環球大通的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將於完成日期簽立擔保，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就環球大通在文據項下的付款責任作出個人擔保。

環球大通不會就擔保人根據文據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向擔保人支付或提供任何款項、費用、彌償保證或任何利益。

擔保人已確認，彼並非環球大通或本公司的股東。除於擔保項下的權益外，本公司並無與擔保人有任何其他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主要目的為受惠於較其他現有潛在投資或銀行存款有更高的利率回報。誠如環球大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述，其資產總值約為758,0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453,0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106港元。儘管環球大通未能倖免於環球不利事件的影響，例如主要國家之間的貿易戰、影響香港市道的暴亂及干擾以及冠狀病毒大流行，惟本公司認為，除上述因素及下文「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外，鑒於環球大通乃香港GEM上市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相對安全。我們認為，在最壞的情況下，環球大通將較其他私人公司容易再融資，即使不可行，本公司仍受惠於擔保項下的付款責任擔保。據董事會所知，擔保人乃香港知名的富商，擁有充分財務資源應付擔保項下的付款責任。

本公司曾經尋求取得多種形式的抵押品，而非擔保，惟由於環球大通的資產位於不同司法權區，完備可能質押的抵押品存在法律複雜性，於不同司法權區強制執行該等抵押品亦不可行，更遑論可能面對的時間、成本及不確定因素。再者，海外差旅在可見將來仍然因為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受到嚴格限制。因為，擔保誠屬可取。

### III. 環球大通的資料

環球大通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

誠如環球大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環球大通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16,894,000港元。環球大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5,900,000港元及54,593,000港元。環球大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66,119,000港元及64,656,000港元。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黎學廉先生及擔保人現為環球大通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的共同董事外，環球大通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其他關係。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8），亦為認購人所認購另一批未償還本金額達85,500,000港元、到期日已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

除二零一八年債券以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過往並無與環球大通有任何其他合作，亦無任何未來合作計劃。

### IV.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食品、飲料及家庭消費品貿易；(ii)農產品貿易及上游耕作業務；(iii)提供冷凍鏈物流服務及增值收割後食品加工；及(iv)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取得放債業務牌照，惟及後未曾開展放債業務。當時進行市場分析及研究後，本公司認為本身在管理業務固有潛在風險方面並無足夠保障及專業知識，因此目前並無任何開展放債業務的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債券回報率一般優於及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兩年定期存款介乎年利率0.41%至年利率0.85%），故董事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可使本集團更有效地運用可用財務資源，持續為本集團產生更可觀的利息收入。藉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減省就類似可換股證券投資進行市場研究、盡職調查及與其他第三方磋商的額外成本、風險及工作。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反映本公司將會及能夠按上述利率敘造任何定期存款，原因為該等利率可不時由金融機構定期更改。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公司已制訂多項業務策略，其中包括一項投資於多項投資產品的投資計劃，以(i)更有效運用現金及流動資產，(ii)在香港金融機構的低存款利息收入以外，尋求更佳回報，及(iii)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投資部，並安排投資經理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部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投資總監組成，而投資總監負責監督投資部管理，包括物色及審視投資機會及風險評估。如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投資部將會推薦予董事會作進一步審視及行動。

投資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科碩士學位（成績優異）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香港投資不同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於董事會熟悉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條款以及相關風險和利益後，當二零一八年出現認購二零一八年債券的投資機會時，尤其注意到獲提供的利率高於其他上市債務證券較低的回報毛利率約每年4-6%，且高於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加上本公司有權行使的換股權，董事會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優於其他現有的投資機會。



---

## 董事會函件

---

除本通函所述的其他因素外，本公司已考慮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回報遠高於存款於金融機構，後者的回報率極低，此乃基於涉及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被視為相對安全之故。對比本公司曾經及日後可能繼續投資的香港其他上市債務及股本投資，可換股債券確能帶來較高的回報率，以及不會面對一般以外幣計值及結算的其他上市投資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且不會出現本公司不能磋商任何可能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的情況。再者，倘可換股債券並非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本公司亦不會考慮進行認購。因此，基於本通函闡釋的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會在合理及可管理的風險因素下提供理想的回報率，乃動用本公司可用財務資源的最佳用途。

目前，本集團持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85,5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環球大通發行的8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以及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25,500,000港元債券，作投資用途。現時，本集團無意進一步動用資金作類似投資。本公司建議用作投資的資金金額會定期檢討，使本集團隨時隨地能夠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以及在商機出現時把握其他投資或發展項目。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整體上具有足夠可用財務資源供本集團動用，無需尋求任何額外集資活動，而認購可換股債券（認購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並扣減環球大通根據二零一八年債券到期應付的還款支付）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資金及償債能力狀況構成任何負擔或壓力。

再者，大國之間在並無預警下將貿易戰升級及實施關稅，形成不確定及波動的環球市況，影響本集團的貿易業務，加上民間示威活動及冠狀病毒大流行，董事會對前景極度審慎，預期市況將於未來數月持續。因此，董事會無意對要求大量資本支出或即時投資成本的新項目作出重大投資承諾，因該等項目或會面對受到任何重大環球或地方不確定事件影響的風險。另一方面，本公司已調撥足夠內部財務資源定期發展、維持及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此亦為董事會認為當前市況適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理由之一。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方面，董事會並無任何責任行使任何換股權，且目前無意行使，亦不會在不符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下行使換股權。更為重要的是，董事會謹此重申，不論是否附帶換股權，相比其他潛在投資，認購年利率為8%的可換股債券顯然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率，而換股權並不影響該投資回報。倘不認購可換股債券，按照規模相對可換股債券小的可能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加上大部分剩餘資金很可能存放作定期存款，本公司極有可能產生合共平均約2%的微薄回報。倘行使換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例如換股價與環球大通股價相若之時，則換股權將為本公司帶來潛在利益。由於仍未能確定會否行使換股權，一旦未能落實，其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因此，考慮到所闡述的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集團過往已認購環球大通所發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的二零一八年債券。董事會認為，鑒於環球大通有意於二零一八年債券到期後發行另一批可換股債券，且本公司滿意相關條款及條件，故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相關可換股債券，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經由股東批准。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本公司及環球大通按公平原則釐定，當中參照（其中包括）(i)文據項下的年利率8厘；(ii)可換股債券年期為兩年；(iii)付款責任將由環球大通一名執行董事擔保；及(iv)債券項下的可換股權利。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文據項下的換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換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一項選擇權

由於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被視為一項選擇權，故認購人行使換股權亦須股東批准。除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第一項決議案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第二項決議案，以批准由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

該兩項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倘第一項決議案不獲通過（不論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與否），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認購人將不會認購可換股債券。倘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惟第二項決議案不獲通過，董事會將會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惟不會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行使換股權。倘兩項決議案均獲通過，則董事會將會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僅會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時間及情況下行使換股權。

由於換股權乃可換股債券不可或缺的條款之一，故認購人或環球大通未曾亦不會向另一方支付任何額外成本或溢價。誠如「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闡述，董事會認為，即使並無行使換股權的權利，純粹為穩定利息收入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基本利益仍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尤其在當前波動及不確定的環球市況下。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由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V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由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1)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由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ii)由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將需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的經核證副本，儘快交回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然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由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由認購人行使換股權的權利的決議案。

該兩項決議案並非互為條件。倘第一項決議案不獲通過（不論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與否），認購協議將會失效，而認購人將不會認購可換股債券。倘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惟第二項決議案不獲通過，董事會將會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惟不會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行使換股權。倘兩項決議案均獲通過，則董事會將會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並僅會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適當時間及情況下行使換股權。

### IX.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 1. 三年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202972-c0197\\_180928\\_ar1.pdf](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202972-c0197_180928_ar1.pdf)) 第39至113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220103-c\\_00197ar\\_30092019.pdf](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hengtai/annual/ar220103-c_00197ar_30092019.pdf)) 第42至137頁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30/20200930015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30/2020093001521_c.pdf)) 第1至21頁。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業績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2.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的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總額約22,700,000港元，其包括下列各項：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5,134
租賃負債	7,591
	<u>22,725</u>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金額為15,1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為50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以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按金作抵押，而約7,000,000港元則並無抵押。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應付賬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涉及按揭或押記的任何其他借貸，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可動用的現有銀行融資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所需，以及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可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 4. 對本公司盈利與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 盈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約318,400,000港元。於完成後，預期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持續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的二十四個月期間，就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假設環球大通並無提早贖回及認購人並無行使任何換股權，上述可換股債券的二十四個月期間應計的利息收入估計將為9,600,000港元。

#### 資產及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630,786,000港元，經審核總負債約為125,354,000港元。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換股股份後，換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換股權時經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擴大後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16.54%（假設環球大通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本集團於環球大通的股本權益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入賬。

董事會預計，訂立認購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四個業務單位：(i)快速消費品貿易業務；(ii)農產品業務；(iii)物流服務業務；及(iv)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旅客零售業務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重大變動。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前景及財務表現保持審慎樂觀。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林國興先生（林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078,914 (附註1)	—	14.69
李彩蓮女士（李女士）	家族權益	275,078,914 (附註1)	—	14.69
陳卓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6,755,073 (附註2)	—	23.32

附註1：林先生被視為於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的275,078,9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並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林先生及李女士於上述股份中的權益互相重複。

附註2：陳卓宇先生為Glazy Targ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律及實益擁有人。陳先生被視為於Glazy Target Limited所持有的436,755,0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權益與Glazy Target Limited的權益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董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認購人與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由環球大通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8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 (b) Fiorfi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Fiorfie**」）、Richic Mind Limited（「**RCL**」）與其當時的三名現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Fiorfie以代價7,000,000港元認購7,000股RCL股份；

- (c) Fiorfie與King's DFS Holding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Fiorfie可能收購皇室免稅店商貿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
- (d) Fiorfie與Volker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Fiorfie以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7,000股RCL股份；
- (e) 瑞泰聯營有限公司（「STAL」）與陳毅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所發行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5,500,000港元的6厘債券；
- (f) STAL與吳文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28））所發行將於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6厘債券；
- (g) 認購人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85,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
- (h) 認購協議。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業績公告；
- (d) 董事會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通函；及
- (g)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兆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環球大通」）（作為發行人）就認購由環球大通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二年到期8厘有擔保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修訂、補充或完成。」

2.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認購人於可換股債券期限（經不時修訂）內行使一切權力，以確定是否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環球大通股份的權利（「換股權」）；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促使認購人的董事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恰當的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使有關行使換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得以生效、確定或完成。」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鑒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持續，為儘量減低股東及與會者的感染風險，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1)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安排不多於50個座位（包括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工作人員）；(2)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以「先到先得」的形式安排，務求限制人數以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3)強制體溫篩檢；(4)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與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5)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強制作出健康申報；(6)有任何流感徵狀，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檢疫，或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密切接觸的與會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7)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任何茶點、飲料或茶點包；(8)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任何公司禮品；及(9)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 (2)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可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本通告訂明的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向其經紀及託管人發出指示透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行使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權，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3)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變化，並有可能實施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公佈的額外措施（如有）。
-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
- (6)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 (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該文書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8) 股東可僅就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12) 即使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亦會如期於當天舉行。然而，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